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6 日第 81/E7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在與獲判給人簽訂的提供財貨或勞務合同中，通常會訂定獲判給人倘若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時所須承擔的責任及賠償，用以保障特區政府的利益，而涉及的具體罰款或違約金等條款，則由各公共部門根據有關財貨或勞務的性質訂定。

按是次除夕煙花表演為例，為確保公開招標程序對行政當局自身利益的保障，旅遊局已在公開招標卷宗的承投規則之法律條款中規定獲判給人不履行或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尤其是“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中規定的時間，以及獲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獲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同時，獲判給人如欲解除合同，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自通知有關判給後，旅遊局一直與獲判給人及澳門各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有序開展相關籌備工作，包括煙花編排、物料及裝備之運輸、技術人員安排等。若按原計劃，煙花物料應於 12 月 27 日運抵澳門，並於 12 月 28 日至 31 日進行安裝，12 月 31 日燃放。惟內地相關港口於 201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年12月14日突然通知暫停危險品運輸業務，受此影響，原定於2016年12月17日從該港口運輸出境到澳門的煙花物料未能按原計劃付運。基於此不可預期的變更，旅遊局及獲判給人隨即啟動應急方案，包括聯絡內地其他可處理危險品運輸的海運通道，以及從陸路橫琴口岸運輸的可能性，但經多方努力最終亦不可行。另外，亦嘗試從泰國、馬來西亞、香港、台灣地區等地尋找替代煙花物料，但唯一具備庫存的泰國，卻因訂不到合適的船期，無法及時提供替代煙花物料。故此，在多方努力下仍未能解決煙花物料及時運輸到澳門的問題，最後導致除夕煙花無法如期燃放。

鑑此，旅遊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b)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款b)項規定，經判給人及獲判給人雙方同意及獲權限實體批准下，廢止是次有關「除夕煙花表演」的判給行為，不涉及任何賠償和費用支付等後續的歸屬問題。

旅遊局代局長

謝慶茜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